

证券代码：872232

证券简称：慧峰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于 2020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元整，主要为北京慧峰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租赁房屋时支付的租金。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念峰 010-62111722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供。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